

文水县司法局

文件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文司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 救治工作的通知

文水县人民医院、各乡镇卫生院：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卫生健康委、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晋卫医发〔2018〕43号），吕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吕梁市司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通知》（吕卫医政发【2019】1号），保障司法行政干警（含司法行政机关的专职工作人员、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专职人民调解员）伤病后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紧急医疗救治对象范围

司法行政干警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列为紧急医疗救治对象：

（一）在执法执勤、社会服务管理、公共法律服务、应急处突、抢险救灾、以及实施见义勇为时负伤，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二）工作期间突发疾病，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三）因患急危重症，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

二、建立紧急医疗救治网络

（一）确定定点医院。按照就地就近抢救的原则，确定文水县人民医院为文水县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定点医院，负责急危重症患者的诊疗和指导工作。

文水县人民医院对危重病人因技术和设备条件所限，且病人具备转院条件的可分别（申请）转往吕梁市人民医院和山西省汾阳医院；病人不具备转院条件的，可申请负责接收的医院派出专家会诊，指导抢救。

（二）建立“绿色通道”。文水县人民医院要建立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等伤病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司法行政干警凭工作证或相关证明进入优先服务流程，实行先救治后付费，提高医疗救治效率。

（三）做好院前院内衔接。各卫生院要做好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等伤病司法行政干警的院前医疗急救工作，加强与定点医院沟通衔接，确保院前院内信息通畅，与定点医院共同建立紧急医疗救治网络。

（四）伤病司法行政干警就近紧急送到非定点医院的，

相关医疗机构要参照定点医院救治模式，积极开展紧急医疗救治，严禁以非定点医院为由拒绝、推诿病人。

三、建立紧急医疗救治联络协调机制

（一）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县司法行政机关加强紧急医疗救治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建立联络机制，确定县乡两级各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加强统筹协调，保障医疗救治工作便捷畅通。

（二）县司法行政机关要严格按照紧急医疗救治对象范围核实身份，向定点医院报送需紧急医疗救治的司法行政干警相关信息，配合做好救治相关工作。

（三）建立跨区域医疗救治协助机制。伤病司法行政干警需转外地治疗时，由定点医院提出需求，主管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积极协调相关医疗机构，开辟绿色通道，确保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情况特别危急或不宜转诊的，应当协调上级专家会诊救治，或组织专家实施远程医疗指导，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医疗救治中的作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司法行政机关和医疗机构要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尽快建立司法行政干警紧急医疗救治网络和联络协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因公负伤和急危重症得到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治。

（二）强化指导监督。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司法局要

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工作指导，强化督促落实。实施情况及存在的困难问题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市司法局分别报告。

（三）加强警医协作。县人民医院要定期组织专家，为辖区内司法行政干警开展健康教育、急救知识培训和讲座，指导广大司法行政干警注重科学的工作和生活方式，增强身心健康保护意识；必要时，可组织医疗专家组，为长期坚守基层一线以及艰苦边远地区的司法行政干警提供送医上门服务。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司法局要加强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加大涉医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切实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秩序，促进和谐医患关系建设。

司法行政机关管理的兼职人民调解员需要紧急医疗救治的，根据实际情况妥善处置。

文水县司法局

文水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2020年1月13日